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05,872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215,83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605,872 股后的股本总数 91,609,959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3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92,800,888.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 9.95548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92,800,888.47 元÷93,215,831 股×1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995548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55485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215,83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605,872 股后的股本总数 91,609,959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3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92,800,888.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05,872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05,872 股后的 91,609,9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1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11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2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1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6	严斌生
2	01*****474	严海雁
3	08*****67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347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212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 9.95548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92,800,888.47 元÷93,215,831 股×1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995548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55485 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依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